

臺灣水泥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
第 2 屆第 5 次會議

議 事 錄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3 日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第 2 屆第 5 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議事錄

時 間：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
地 點：台泥大樓 12 樓多媒體會議室，或以視訊方式參加
出 席：張安平委員、程耀輝委員、王立心委員、王金山委員、周玲臺委員、
林秀玲委員
列席人員：呂克甫資深副總經理、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、王建全副總經理、【台泥
綠能】翁吉良總經理、劉鳳萍副總經理、葉毓君副總經理、葛保羅副
總經理、于明仁財務長、梁詩聖職安主管、大陸營運中心姚成府總經
理、宋辰嘉業務副總經理、藍岑蔚財務副總經理、工務部魏家珮總廠
長、業務部洪崇智總監、葉國宏稽核主管、賴家柔法務主管、財務部
鍾逸青資深協理、工務部邱鈺文資深協理、總務部李國源協理、供管
部林照貴經理（楊勝弦專案副理代）、陳進益廠長、陳振源廠長、陳竹
村廠長、許雪卿廠長、吳子揚廠長、【台訊】李坤龍總經理、【達和航
運】蔡立文董事長、謝敏雄總經理、【台灣通運】吳曉玲總經理、【光
和耐火】劉志仁總經理、【和平電力/和平營管】林文煌副總經理（魏靖
貴協理代）、【和平港】莊炳煌總經理、【北京環保】田巍總經理、【達
和環保】王聖斌總經理、【萬青水泥】陳恪弘資深副理、【鳳勝水泥】
沈銀發協理、蔡國嶼主秘、鄭誼廷資深經理、王彬墀總監、江姿怡、
古國廷、李其宣、陳彥樺、徐祥誠、林育朱

主席：張安平

紀錄：林育朱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永續資訊對外議合成效分析

台泥企業團國際化後，網站點閱顯著成長，分析永續報告書、年報等不同出版品的下載情況，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下載量超越中文版，且成長與國際評比時間點相關，反映國際投資機構的關注。網站分析也顯示，國際使用者較重視社會面向（S），國內使用者則關注永續與財務的連結。公正轉型議題的關注度也顯著提升，顯示外界對台泥在轉型過程中如何處理員工、社區等議題的高度關注。面對 AI 時代資訊搜尋方式的變革，台泥將調整網站設計，並規劃建置 AI Chatbot，以更有效地揭露永續資訊，服務利害關係人。

二、台泥接軌 GCCA 低碳標準與政策議合情形

全球水泥和混凝土協會 GCCA 公布全球水泥與混凝土低碳標準，

台泥於台灣的水泥與混凝土同時符合低碳標準。政府刻正推動碳費與 ETS 雙軌制度已有初步進展，並成立綠色成長聯盟，台泥為首批受邀企業，將積極參與政策討論。

三、永續實踐，職安升級與環境保育

台泥職災通報平台上線，將強化職安事件即時傳遞、分層通報及處理效率。此外，因玻璃帷幕造成鳥類撞擊死亡的窗殺議題是新興保育議題，台泥將優先以科學方法改善 DAKA 園區與 VMU 外觀，展現對環境保護的重視。

四、擴大永續影響力

台泥貴港廠成功議合運輸服務商換購電動大貨車，提供綠色運輸服務，為台泥範疇三減碳，也為水泥業樹立良好示範。台泥綠能團隊協助合作養殖戶取得產銷履歷，提升其產業韌性，應對國際市場變動。和平港、和平電廠與社區、NGO、供應商成立巡守隊，共同推動小燕鷗保育；而和平港不使用化學除草劑，維護緩草棲地，並藉地球日活動，向民眾呈現台泥企業團從珊瑚到陸地生物保育的成果。

報告單位：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小組 葉毓君副總經理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「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」，台泥依證交所發布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，114 年第二季董事會報告導入計畫之執行情形，謹提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已於本(114)年度第一季依據證券交易所之規範要求完成各項前期作業，包括：擬定導入計畫、成立跨部門推動小組、辨識報導個體、完成重大差異影響分析等作業進度並申報。本季工作重點聚焦辨認與永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，並評估其對財務表現之潛在影響。因企業團涵蓋事業體較多元，為符合法規要求並確保資訊完整性，已請企業團各地區相關單位及子公司配合資料蒐集，以利後續整合分析與策略調整。

二、預定於今年 10 月呈請董事長、總經理、永續長及內部稽核單位

簽核後，申報第二季導入計畫之執行進度表及相關附件，以確保作業程序符合法規規定。

報告單位：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小組 王彬墀總監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第二階段-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整合情形，規範每季需提報進度，謹提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三、台泥合併報表子公司必須於 114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，並於 116 年完成第三方查證。本次報告 201 間子公司執行最新進度。
- 四、目前執行進度為 201 間子公司已於 4 月 20 日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工作，且營運總部、水泥環保事業(亞洲)、充儲事業(亞洲)、電力電池事業合計 152 間公司提前回應政府要求，完成第三方查證。

報告單位：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小組 王彬墀總監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氣候相關公共參與與管理辦法」，謹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台灣金管會及歐盟反漂綠法令，促使投資機構與利害關係人更加重視企業行動與巴黎協定 1.5 度目標的一致性，此外，國際趨勢亦鼓勵企業積極參與氣候政策的討論與制定，並揭露與政府互動情形。
- 二、為配合台泥國際化的發展，回應國際投資機構及外資評比對企業永續作為的關注，經參考國際同業的做法，建議於辦法新增「氣候相關政策溝通」相關內容，以強化公司在此面向的資訊透明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散會。